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18-029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6月15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成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风险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57,5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票总额160,008,000股的1.4109%。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对象总人数为341人,包括公司全部股权激励计划在公司的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陆国旺与激励对象陆爱梅为兄妹关系,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执行,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陆国旺与激励对象陆爱梅为兄妹关系,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事宜;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授权委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聘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变更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方案,但如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中介机构;

13.授权董事会未解除限售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陆国旺与激励对象陆爱梅为兄妹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太阳能发电及热电”的经营范围,并据此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部分内部工作岗位进行了调整,陆国旺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陆国旺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经公司总经理陆国旺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董彩宏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为第1项、第2项、第3项和第4项议案提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提请于2018年7月2日下午3:00在河北省石家庄市红旗大街南院路段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18-030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8日发出,于2018年6月15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的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士勇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执行,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六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成钢	董事长
2	李耀如	副董事长
3	陆国旺	董事、总经理
4	董彩宏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李绍宏	独立董事
6	胡朝晖	独立董事
7	姜秀芳	独立董事
8	邱士勇	监事会主席
9	贾丽霞	监事
10	冯东洋	职工监事
11	王东	职工监事
12	任月肖	副总经理
13	宋建岭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2015年-2017年业绩情况: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96,947.39	79,372.71	66,54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75.85	6,653.90	5,66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24.53	5,968.07	5,25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920.18	62,093.35	56,689.45
总资产	171,861.63	113,550.92	97,386.37
主营业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53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53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7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5	11.2	1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9	10.65	9.6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成钢	董事长
2	李耀如	副董事长
3	陆国旺	董事、总经理
4	董彩宏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李绍宏	独立董事
6	胡朝晖	独立董事
7	姜秀芳	独立董事
8	邱士勇	监事会主席
9	贾丽霞	监事
10	冯东洋	职工监事
11	王东	职工监事
12	任月肖	副总经理
13	宋建岭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科林电气制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目的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会同时实施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长期激励措施。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四、拟采用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57,500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票总额160,008,000股的1.4109%。

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锁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按照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的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341人,包括: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充分听取公司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前披露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核实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审核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王东	副总经理	75,000	3.3233%	0.0469%
任月肖	副总经理	75,000	3.3233%	0.0469%
宋建岭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5,000	3.3233%	0.0469%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38人)		2,032,500	90.0332%	1.2702%
合计(341人)		2,257,500	100%	1.4109%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一)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含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8.27元,且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8.27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

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4.81元的50%,为每股7.41元;

2.每股16.53元的50%,为每股8.27元。

七、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此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三十日起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内幕交易、涉嫌《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行为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自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授予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四)本激励计划的考核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则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负责追回其收益。

3、在公司股权激励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一授予条件未达成时,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①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任一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20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